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089號

原告 勤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全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9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5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戴育萍